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

第一部分：評審準則

下列評審準則可作審批申請的指引：

- (a) 引致死亡的行為，必須為死者主動作出的行為及體現死者無私的精神；
- (b) 死者應該是自願冒着實際風險作出此行為；
- (c) 死者作出該引致死亡行為的動機，必須是為拯救或保護他人的性命；
- (d) 若死者相信自己所採取的行動是為拯救或保護他人的性命，則不論被救者是否確實存在，都可確立死者是為拯救或保護他人的性命而喪生（例如消防員因相信有人被困火場而進入發生火警的大廈）；
- (e) 致死原因須由拯救他人的行為引致；
- (f) 為阻止發生可能危害他人性命事件而作出的行為，應視為拯救或保護他人的行為；
- (g) 拯救或保護他人的性命的行為是否成功（即被救者是否能因而生存），並不影響該項申請；
- (h) 死者是否為執行工作的職責而救人或保護他人性命並不影響該項申請；
- (i) 無須考慮事發日期與死者的死亡日期相隔多久；以及
- (j) 有關行為發生時應該有證人目擊或證據佐證。

我們顯然不可能制訂出足以涵蓋所有情況的準則，但上述準則可作為委員會評審個案的依據，並可不時作出檢討。

第二部分：申請資格

有需要援助金的家屬需提交申請。在部份情況下，死者家屬未必需要或希望申請援助。經委員會審議死者是因採取主動，拯救或保護他人而引致死亡，並符合第一部分的所有評審準則後，計劃的申請資格如下—

- (a) 死者身故時必須合法於香港居留，這包括香港居民、旅客、輸入勞工，但非法入境者除外；
- (b) 死者家屬的身分須符合《僱員補償條例》第 3 條所述有關家庭成員的定義；
- (c) 援助金的發放，並不會考慮到死者喪生是否因為其嚴重或故意的不當行動。若干條例及補償和援助計劃，對於因死者的嚴重或故意不當行為而致死的情況，均有訂明處理辦法。當中有些條例或計劃訂明，這個因素對於是否發放援助或援助額的多寡可能有影響；部份則不會考慮這個因素。我們屬意採取較寬鬆的做法，即是在考慮申請個案時，不考慮死者有關的行為。

如死者是於執行一般工作職責時（如紀律部隊成員），因其超越工作通常要求的英勇行為或特別犧牲而導致死亡，其家屬亦符合資格於這個計劃下提出申請。

2024 年 1 月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委員會秘書處